

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借用切結書

借用人：

借用空間/面積：

使用用途：

借用年限：

為專案計畫研究、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需要，借用學校空間，謹具結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借用人借用空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借用人借用期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如需整修，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。
- 二、借用人所借用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。
- 三、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無條件交還總務處(資產經營組)。
- 四、借用人借用空間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外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，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人負擔。
- 五、借用人若違背上列具結事項行為，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
- 六、本約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辦理。

借用人：(請簽章)

職稱：

姓名：

簽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